

## 臺北榮民總醫院電子病歷閱覽保密切結書

具保密切結人\_\_\_\_\_因執行臨床試驗計畫(IRB 案號:\_\_\_\_\_)

業務而需要閱覽電子病歷。本人保證僅讀取病歷，絕不列印、複製、翻拍病歷。離職前需填妥”電子病歷閱覽帳號刪除表”，申請電子病歷閱覽帳號刪除。因執行臨床試驗計畫而知悉、持有或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病患隱私，病患之個人資料，包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性別、家庭背景、疾病狀態、檢查結果、病歷、文件、紀錄、圖片或其他相關資料等，或公務機密資料、程式及其檔案、媒體、院內網頁內容等，必需絕對保守機密且不限以文字、聲音、影像或電腦紀錄等方式，均不得上網公佈或經電子郵件等或以其他方式對第三人或對外任意揭露、公開、散布或攜出院外，以確保醫療工作之安全、保障病患權益及病歷資料的安全與隱私。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醫療法」、「刑法」、「著作權法」、「檔案法」等相關法規，與主管機關之規定，並遵守本院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不對外洩漏。如有違規情事，本人願意接受臺北榮民總醫院及院區相關規定處理外，並願負起法律上責任，絕無異議。

具切結書人：

(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護照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護照黏貼處 (反面)